

阿里云 消息队列 Kafka

商业化信息

文档版本：20190730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code>##</code>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nstance_ID</code>
<code>[]或者[a b]</code>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code>{ }或者{a b}</code>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商业化公告.....	1
2 常见问题.....	3
3 使用需知.....	5

1 商业化公告

消息队列 Kafka 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商业化售卖。

商业化公共细则

消息队列 Kafka 的商业化公告细则如下所述：

- 为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消息队列 Kafka 全部以商用实例方式提供服务。实例的基本规格和定价信息请参见[计费说明](#)。
- 如果您有共享服务需求，可考虑阿里云[消息队列 MQ](#) 或[消息服务 MNS](#) 提供的按量付费共享服务。
- 公测期间在所有地域（包括公网）创建的共享实例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下线，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底完成，届时共享实例将停止服务。请及时[购买商用实例](#)并迁移，以确保业务连续性。迁移步骤取决于您使用的网络类型：
 - 如果您使用的是 VPC（专有网络）网络，请参见 [【公测迁移】VPC和公网用户迁移](#)。
 - 如果您使用的是非 VPC（经典网络）网络，请参见 [【公测迁移】经典网络用户迁移](#)。

购买需知

在购买消息队列 Kafka 实例前，您需了解以下信息：

- 消息队列 Kafka 公测的共享实例的处理

您无需释放公测期间申请的共享实例。如果您没有购买商用实例，消息队列 Kafka 不会收取您任何费用。

另外，消息队列 Kafka 在华北1（青岛）、华北2（北京）、华东1（杭州）和华东2（上海）这四个地域已经提供商业化版本，并将于 2018 年 8 月 1 号停止提供实例共享服务。建议您尽快购买商用实例，并从公测期间申请的共享实例迁移到商用实例。

迁移的具体操作请参见 [【公测迁移】VPC和公网用户迁移](#) 或 [【公测迁移】经典网络用户迁移](#)。

- 商用实例到期后的释放方式

您会在实例到期前 7 天、3 天、1 天收到短信通知；到期则服务停止；到期 7 天后所有的数据和资源会被释放，不可恢复。建议您购买较长的时长，或者在到期前及时续费。

- 自动续费

如果您购买的是包年包月（预付费）类型的实例，推荐您在购买时选择自动续费。这样可以防止实例到期后，因未及时续费而被释放所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

更多信息

消息队列 Kafka 实例版本和定价说明，请参见[计费说明](#)。

2 常见问题

本文介绍您在使用消息队列 Kafka 时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如何获取 VPC 信息？

获取 VPC 信息的步骤如下所示：

1. 登录 [VPC 管理控制台](#)。
2. 在左侧导航栏，单击交换机。
3. 在交换机页面，查看以下信息：

- VSwitch ID；
- VPC ID；
- 可用区。



实例名称	所属专有网络	状态	目标网段	默认交换机	可用区	可用IP数	操作
交换机名称	专有网络名称	● 可用	10.0.0.0/24	是	华东 1 可用区 E	10	管理 删除 购买
交换机名称	专有网络名称	● 可用	10.0.0.0/24	是	华东 1 可用区 G	10	管理 删除 购买



说明：

请根据该页面的可用区（A～G）在消息队列 Kafka 控制台中选择对应的可用区（A～G）。例如，某 VPC 交换机（VSwitch）显示在可用区B，那么在消息队列 Kafka 控制台中就相应地选择可用区B。

如何处理消息队列 Kafka 公测的共享实例？

您无需释放公测期间申请的共享实例。如果您没有购买商用实例，消息队列 Kafka 不会收取您任何费用。

另外，消息队列 Kafka 在华北1（青岛）、华北2（北京）、华东1（杭州）和华东2（上海）这四个地域已经提供商业化版本，并将于 2018 年 8 月 1 号停止提供实例共享服务。建议您尽快购买商用实例，并从公测期间申请的共享实例迁移到商用实例。

迁移的具体操作请参见 [【公测迁移】VPC和公网用户迁移](#)或 [【公测迁移】经典网络用户迁移](#)。

商用实例到期后如何释放？

您会在实例到期前 7 天、3 天、1 天收到短信通知；到期则服务停止；到期 7 天后所有的数据和资源会被释放，不可恢复。建议您购买较长的时长，或者在到期前及时续费。

3 使用需知

在使用消息队列 Kafka 服务前，您需了解消息队列 Kafka 的使用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 不开放 Topic 自动创建

Topic 自动创建，使用起来方便，运维起来极其麻烦，且极易造成系统不稳定。云上 Kafka 的 Topic，还涉及一系列鉴权问题。因此，云上 Kafka 不开放自动创建，但为您提供可调用的 API。

- 限制 Topic 总数（分区总数）

Kafka 的存储和协调机制是以分区为粒度的，分区数太多，会导致存储碎片化严重，集群性能和稳定性都会大大下降。

- Topic 不能减分区

这是 Kafka 自身设计所限制的。

- 删除 Topic 后也不能减分区

目前部署的版本在删除 Topic 后，路由信息并没有完全删除，主要是便于恢复。不建议您删除 Topic 后重建，这样会导致数据丢失。如您确定有必要删除 Topic 后减少分区，请[提交工单](#)处理。

- 不暴露 ZooKeeper (ZK)

在设计层面，Kafka 自 0.9 之后已经屏蔽掉 ZK，也即客户端使用无需访问 ZK。云上 Kafka 的 ZK 是部分共享的，出于安全考虑，不予暴露。您也无需感知到 ZK。

- 不能登录部署 Kafka 的机器

云上 Kafka 是全托管的，由 Kafka 专业团队进行运维保障，您无需登录机器。集群的一些基础信息会通过监控告警进行透传。

- 0.10 以后的更高版本支持

目前，消息队列 Kafka 的标准版实例最高支持 0.10 版本；专业版实例支持升级至 2.X 版本。实例的版本说明请参见[计费说明](#)。